

证券代码：430263

证券简称：蓝天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10月12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7-088、2017-092）。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519号）。

一、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

1、你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转让条件，本所无异议。

2、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本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3、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本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4、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二、备查文件

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519 号）

特此公告。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